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雙語教學次專長 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修習 領域名稱 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模組-自然領域 (併同申請雙語教學專長學分學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模組-藝術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模組-體育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模組-綜合活動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 模組-生活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 模組-音樂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H 模組-表演藝術課程		
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及雙語教學專長學分學程之學分採認，限本處及相關系所每學期公告之雙語班別，前已修讀相同課名之課程者，需知會師培處並依相關規定申請重複修讀雙語班別。 學生簽名：_____			
姓名	學號		
生日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	
所屬系所	學系 (研究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		
國小學程 身分別	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程生	申請 學年度	學年度第 學期
適用課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原_____學年度國小課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至_____學年度國小課架		
領域承辦系所			
承辦人	系主任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承辦系所簽核後，再送交師培處。 (雙語教學次專長各模組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師培處網頁自行下載查詢)			
審核單位：師資培育處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及格證明。 該生於_____學年度起取得雙語教學次專長修讀資格。			
承辦人	處長		

備註：

- 一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申請書→領域承辦系所審查→師資培育處課務組核定(本申請書正本留存師培處，影本留存協辦開課系所)。
- 二、申請人請需自行至教務資訊系統選修課程。
- 三、申請核可後僅代表具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，不代表修習課程之保證。各必選修課程，仍以該開課學系學生優先修習。
- 四、師培處保留雙語教學專長申請資格通過與否之最後審核權利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語教學次專長 H 模組表演藝術課程 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系所名稱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(手機)

E-mail：_____

二、修習本學分學程 H 模組表演藝術課程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成績及格之科目及成績，檢附**歷年成績單**，並以**螢光筆**註記，以利審查。

各課程須為師培處或音樂系公告之雙語班別(含選課系統備註公告)

◎「雙語教學專長-H 模組表演藝術課程」應修畢所有必修科目，合計 12 學分(含)以上

修課學年期	開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	修別	成績
	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一)	2	必	
	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二)	2	必	
		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	2	必	
		兒童劇場	2	必	
		劇場遊戲	2	必	
		國民小學表演藝術教材教法	2	必	
		教學專業英文(一)	2	選	
		教學專業英文(二)	2	選	
合計					學分

檢附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複試(聽說讀寫)以上之英語考試及格證明，申請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以下欄位由師培處填寫

師培處 承辦人簽章

符合次專長 H 模組共計_____學分，並取得國小學程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課程要求以本校「雙語教學次專長」或「雙語教學專長學分學程」課程規劃表為依據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連同本學分審核表，送師培處課務組審核。